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100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6.48元/股。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24.92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230,052.53万股的1.0540%。

6、激励对象:本计划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共计2,24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解除限售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中当期进入解除限售期的可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该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本次获受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董事、副总裁	20	0.82%	0.0087%
	杜 兰	副总裁	10	0.41%	0.0043%
	汪 明	财务总监	7	0.29%	0.0030%
公司其他2,237名核心骨干			2,387.92	98.48%	1.0380%
合计			2,424.92	100.00%	1.0540%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2,264名激励对象授予2,432.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48元/股。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汪理、牛鑫、周义鹏、张亮、刘晓飞、刘扬、刘君、徐东阳共8名原激励对象离职、牛杰杰、张贺泽、姚怡斌共3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11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应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2,264人相应地调整为2,25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向2,253名激励对象授予2,432.02万股限制性股票。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原激励对象于海涛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其拟获授的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彭世玉、戴梦林、车麟、岳辰、刘森甲、吴昊、赵鹤、舒博雅、余中荣、陈波、张雷、林则粟共12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取消该等12名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60万股。

鉴于上述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完成的人数为2,240人,授予股份数量为2,424.92万股。授予完成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刊登于2021年12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及激励对象名单》。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三、验资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了会验字[2021]230Z03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由段大为、汪明等2,24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股权,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24,249,2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324,774,545.00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段大为、汪明等2,240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42,118,816.00元,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24,249,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17,869,616.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00,525,345.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00,525,345.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7月7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230Z01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324,774,545.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324,774,545.00元。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自授予条件成就后起算)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但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披露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9号——股权激励》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且该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的期限为2021年12月27日前。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授予完成并上市,相应地,公司股份总数增加2,424.92万股,其对公司股本的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252,308,750	10.85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50,881,900	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2,072,465,795	89.15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24,249,200		2,324,774,545	100.00

同时,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7,855,020股股份将于2021年12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1年12月15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7,855,020	244,453,730	10.52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7,855,020	43,026,880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7,855,020		2,080,320,815	89.48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32,104,220	7,855,020	2,324,774,545	100.00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提的具体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授予日股价:59.14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登记完成日至每个解除限售期首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8.4938%、22.4249%、22.9880%(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4年间各年度需摊销的费用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424.92	25,631.50	2,118.16	13,862.37	6,717.59	2,933.38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324,774,545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59元/股。

七、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副总裁段大为先生、副总裁杜兰女士、财务总监汪明女士在授予股份上市前6个月内均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300,525,345股增加至2,324,774,545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庆峰先生、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拥有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权比例由18.50%变化至18.3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9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14%,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5日。

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1,94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27.27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2409%;授予价格为18.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9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0年9月30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邢存岭等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5名人员拟获授的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郑昕鑫、刘勋亮等28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万股。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900人,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686.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36人离职、1人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3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232,1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864人。2021年5月28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当选监事、59人离职,公司拟对相关60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44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804人。同时,因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18.08元/股。

2021年1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10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励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之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864名激励对象中,有1人当选职工监事、59人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6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限条件的人员为1,804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

对于按照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以2019年为基准年度,在2020至2022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0.25亿元,相比2019年增长29.23%。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细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档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100%;考核D档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部分的60%,其余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E档解除限售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前述1,804名激励对象考核均为C档及C档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有1,804名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地解除限售条件。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于2021年11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披露于2021年11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本公告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855,0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414%。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04名。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人员类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实施后继续锁定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高级管理人员	段大为	董事、副总裁	300,000	90,000	210,000
	汪明	财务总监	60,000	18,000	42,000
其他1,802名核心骨干			25,823,400	7,747,020	18,076,380
合计			26,183,400	7,855,020	18,328,380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解除限售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7,855,020	220,204,530	9.57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44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7,855,020	18,777,680	0.8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7,855,020		2,080,320,815	90.43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00	7,855,020	7,855,020	2,300,525,345	100.00

同时,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4,249,200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1年12月15日授予完成并登记上市,受上述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1年12月15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8,059,550	9.91	24,249,200	7,855,020	244,453,730	10.52
高管锁定股	125,033,802	5.44			125,033,802	5.38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32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632,700	1.16	24,249,200	7,855,020	43,026,880	1.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465,795	90.09	7,855,020		2,080,320,815	89.48
三、总股本	2,300,525,345	100	32,104,220	7,855,020	2,324,774,545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1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转让方")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其全资持有的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投资"、"丙方"、"目标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合信"、"乙方"、"受让方"),同日,公司与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安投资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3、企业住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79号合信星湖城6幢西座152、252号复式铺面

4、法定代表人:方峰

5、注册资本:1694.16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231717404B

7、成立日期:1995-04-05

8、经营范围:房产开发;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方峰持有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98%股权,方嘉楷持有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2%股权。

10、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66,446,454.62元,负债111,775,945.17元,净资产54,670,509.45元,主营业务收入6,359,460.97元,净利润28,822,420.18元。

置业合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置业合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持有的太安投资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太安投资提供担保情况,不存在委托太安投资进行理财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0585547515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月浦南工业区C座6楼北侧

法定代表人:胡清光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12-06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的投资;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太安投资100%的股权。

2、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410225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1年11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38,432,362.46	340,539,704.68
负债合计	295,492,969.22	296,404,96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39,393.24	44,134,737.20
	2021年1-11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7,136,969.11	1,277,567.58
净利润	-1,195,343.96	-2,652,726.1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汕头市置业合信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交易对价: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其所持丙方100%股权转让予乙方,本次交易总对价为2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总对价由以下部分组成:

(1)股权转让款: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12月13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29号】,丙方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21年11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8740.42万元,参照上述评估价值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8,800万元(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

(2)剩余交易对价15,2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贰佰万元整)由甲方包干用于清结截止至交接日时丙方所有债务、法定应负的各项税费及涂销所提供的担保事宜等丙方应尽清结义务。

甲方确认并承诺,丙方在交接日前的全部应付义务、权利负担、不利影响等均由甲方在上述交易总价款范围内负责理妥;除本条款约定对价外,乙方无需就本协议交易支付其他任何对价。

(3)因上述股权转让所需缴纳的税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即各付各税;有关股权交易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3、各方确认,上述交易总对价为购买标的股权的全部价款,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对价构成属于不可分割的事项;各方均应按该约定交易价款履行。

交易款项的支付安排:

1、在甲方及丙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股权、办妥商事变更登记及交接全部资产及其他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乙方应按约定付清相应对价。

2、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对价分期支付,如甲方按约定办妥股权、丙方相关资产、资料、物品交接及其他约定事宜的,在2022年6月30日付清交易总对价。具体支付进度及执行方式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工作计划及进度另行细化约定。

交割安排:

1、各方同意,乙方受让丙方100%股权所涉商事变更登记手续由甲方及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提供积极配合。期间所涉及的商事登记有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前述商事变更登记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

2、丙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丙方办公经营场所需变更为乙方指定人员及指定地点,公司章程变更等商事备案登记手续,甲方应与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同时办理。

3、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共同核对并移交本协议附录所载资产、场地、资料、公司物品、票据、凭证等,并办理移交确认手续。为合理保障乙方的知情权及便于后续办理移交确认手续,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时向受让方提供丙方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缴费及完税凭证)、物业报建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债权凭证(租赁合同)等重要资料的原件。

4、办妥商事变更登记事宜当天,甲方及丙方应办妥附录所列的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章、合同/业务章等全部印章的移交及销毁确认手续。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3、本协议生效后,除约定付款条件未成就及存在其他法定、约定免责事由外,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支付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并支付予甲方。

4、甲方、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与乙方共同实施附录所列资产、资料的交接及办理标的股权商事登记手续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交易总对价的万分之一计算。

协议终止及补充:

1、本协议可以在下列任一事项出现时被终止:

(1)如果在签署日至交接日期间:(i)交易协议中所载的任一方的任何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正确;(ii)任一方并未遵守其应遵守的交易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且上述违反声明、承诺、约定的行为严重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而行为方未能及时给予合理补偿或补救的,另一方可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已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

(3)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2、协议终止的效力

(1)如果根据第十二条第一款第(2)、(3)项约定终止本协议,乙方无需支付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甲方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立即全部无息返还给受让方。

(2)因第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终止本协议的,除返还原物、恢复原状等协议终止法定后果外,过错方尚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赔偿。

争议解决条款:

各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17029号评估报告,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33,843.24万元,评估值38,289.72万元,评估增值4,446.48万元,增值率13.14%。委估负债账面值为29,549.30万元,评估值为29,549.3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值为4,293.94万元,评估值为8,740.42万元,评估增值4,446.48万元,增值率103.55%。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款,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具体财务数据以后续审计情况为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太安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整合优化公司资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

九、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交易所要求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1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2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28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提案3.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人数填写错误。现就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鲁培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挺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贾润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宫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鲁培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挺颖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贾润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玉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张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王丽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苏长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宫健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倩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2021年9月8日披露《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原告汪喜敬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太原中院")受理。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的(2021)晋01民初959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汪喜敬

被告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佳东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赔偿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合计823,124.46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原告汪喜敬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要求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财务负责人(代)徐佳东就上述违法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中院的(2021)晋01民初95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太原中院审查认为:本案为汪喜敬以跨境通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导致其权益受损为由提起的民事赔偿之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投资人以自己受到虚假陈述侵害为由,依据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对虚假陈述行为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后为第119条),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即当事人以自己受到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赔偿诉讼时应当提交有关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或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证明证券虚假陈述事实的存在,以此作为人民法院受理此类案件的前提条件。目前该司法解释尚未被废止或修订,仍然有效。本案中虽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向跨境通发出的警示函,该警示函并非上述规定中所涉行政处罚决定。故本案不具备民事案件受理的条件,对原告的起诉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汪喜敬的起诉。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件已驳回,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2021)晋01民初959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38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高丽女士将与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任期自新任职工监事上任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丽: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监事。高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丽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